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承辦人：林志為
電話：02-2430-1505-5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6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情形調查表、填報說明與操作步驟、高級中等學校-學校代碼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情形調查表」
填報系統案，請協助定期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018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生輔導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：高級中等學校12班以下者，置1人，13班以上者，每12班增置1人。」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12班以下者，置1人，13班至24班者，置2人，25班以上者以此類推。前項班級數之採計，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、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（包括實用技能班）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。爰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定期了解各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人數、擔任職務等資料，該署委請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建置相關填報系統，說明如下：



- (一)填報操作過程請詳閱附件「填報說明與操作步驟」。
- (二)填報路徑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/輔導工作網/線上填報，填報位置：<https://srv.cloud.ncnu.edu.tw/default.aspx>，頁面登入之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皆為「g學校代碼」（例：g010301）。
- (三)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王先生(電話:03-5517330#284)。
- (四)檢附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情形調查表」、「填報說明與操作步驟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-學校代碼」各乙份供參，相關資料亦可至<https://reurl.cc/VaaNKR>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2019/09/10
15:26:40
電文
交換章